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邱俊諭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酒駕累犯男子帳戶突現千萬鉅款

花蓮分署火速出手凍結 精準打擊追回罰鍰

法律不容僥倖！花蓮縣新城鄉一名年約 50 多歲林姓男子，於 114 年 6 月間無照駕駛機車遭員警查獲，經酒精測試濃度超標，由於林男屬酒駕累犯，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裁罰新臺幣 45 萬元並移送執行。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受理後，精準掌握林男帳戶突然出現千萬鉅額款項，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核發扣押命令凍結，成功追回罰鍰，展現堅定執法之決心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這名林姓男子，於 114 年 6 月間不僅無照，甚至酒後騎乘機車，在新城鄉省道台九線路段遭新城分局員警查獲，因林男屬酒駕累犯，花蓮監理站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重罰 45 萬元，3 年內不得考領駕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林男向監理站申請分 18 期，每期繳納 2 萬 5,000 元，但只繳了 5 期未再續繳，遂遭移送強制執行。花蓮分署於 114 年 12 月間受理後，全面清查其名下財產狀況，發現林男名下僅有數百至數千元不等的存款帳戶，近期卻忽然有筆千萬級鉅額款項入帳，乃於 115 年 1 月初火速核發扣押命令凍結款項。林男得知後，竟還向執行人員表示希望可以申請分期繳納。由於林男存款顯足以一次清償，花蓮分署未准予分期，仍依法收取，成功為國庫追回罰鍰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酒駕事件頻傳，每每造成無辜民眾傷亡及家庭破碎，卻仍有人心存僥倖，屢次觸法，酒後駕車為國人深惡痛

絕之行為，更已成為全民公敵。該分署特別呼籲民眾切勿酒後駕車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傷及荷包，萬一受到裁罰，亦應儘速繳納。適逢農曆春節前夕，飲宴活動頻繁，花蓮分署近期啟動酒駕專案，針對相關案件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全力遏止酒駕歪風，守護用路人安全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			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			
北監花裁字第號			
受處分人	林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U1
住 址		代保管物件	車
違規時間	114年06月日	違規地點	新城鄉台九線176.1K道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4年07月日前	舉發單位	新城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，於十年內違反第一項規定(無照)第3次以上(酒駕)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6條第3項第8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整，自114年06月23日(裁決日)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公布姓名、照片及違法事實。罰鍰限於114年07月23日前繳納，講習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3項之規定，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，無駕駛執照駕駛者，依同條例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日		機關	所長 鈐印
應到案處所：花蓮監理站		首長	副所長 鈐印
附：一、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區監理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 二、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前持本裁決書至本所、郵局、超商，或以網際網路、電話語音轉接繳納罰鍰，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審驗駕駛執照者，請至本站辦理。(不得郵繳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站查詢)			
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（不限金額）；超商繳納手續費5元。若需即時銷案，僅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超商代收，手續費13元。（限2萬元以下金額）於超商繳費，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			
條碼一			
條碼二			
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 條碼三 應到案處所：花蓮監理站			
代收單位 章 截			

(林男酒駕累犯遭重罰新臺幣45萬元裁決書)